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少駒

代 理 人 郭子安

相 對 人 劉惠珍

關 係 人 生啟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1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擔保其與關係人對聲請人借款、票據等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又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110年12月30日、111年10月11日簽發，票面金額1,300萬元、500萬元之本票二紙，詎分別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目前尚欠1,400萬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及本票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2年9月11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是本件聲請

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